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道路救援費用)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意外事故或因電力用罄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補充該車電力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拖吊救援里程數

要保人得就下列各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及拖吊救援里程數方案，擇一投保：

- 一、A型：拖吊救援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五十公里為限，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以三次為限。
- 二、B型：拖吊救援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一百公里為限，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以三次為限。

三、C型：拖吊救援每一保險事故不限里程數，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以三次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時，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賠付之。

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或累計理賠次數達約定次數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事故所致之各項救援費用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每一保險事故所致之各項救援費用合計以承保方案最高理賠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委外之道路救援公司前往服務，未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需經本公司審核該費用之必要與合理性。

國道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強制排除路段所發生之事故或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因故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經本公司確認並審核該費用後，由本公司給付之。

前述強制排除路段係指國道五號及國道非路肩路段。

第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第七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配合之救援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 二、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

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